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5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盈

被　　告　萬弘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朱益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9,32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弘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弘公司）邀同被告朱益輝為連帶保證人，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金額為100萬元，依動撥申請書約定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止，利息約定自借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，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0.9%計息；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止，按原告三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2.2%計算（違約時為3%）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分6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兩造並於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筆債務不清償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總約定書第3條約定，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萬弘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尚欠本金67萬9,326元，及自111年2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及約定之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萬弘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被告朱益輝為被告萬弘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

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新冠疫情關係，生意難做，願分期付款等語置辨。未為任何聲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被告萬弘公司結清/催收/呆帳還款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明細、臺幣存款牌告利率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均不爭執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